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G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GB（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惠信小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貸款人	:	成都惠信小貸
借款人	:	客戶GB
本金	:	人民幣2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0.08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個月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就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貸款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一般營運資金發放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GB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借款人為新客戶及此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成都惠信小貸（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貸款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GB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GB」	指	成都心怡上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投資服務，並由獨立第三方胡珂維先生、楊樺先生、吳曉鋼先生及王延松先生分別間接最終實益擁有48%、32%、10%及1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都惠信小貸」	指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成都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成都惠信小貸與借款人就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 堃先生